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代　表　人　朱立倫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騰律師
　　葉人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志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江伊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114年3月13日上午11時35分於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高維駿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